佛山市三水区机电集团公司补充审查债权表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人民币/元）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（人民币/元）				不确认金额（人民币/元）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		
1	2-8	萍乡君瑞光耀六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,585,267.53	18,868,000	30,420,546.53	296,721	2019.4.16	49,585,267.53	18,868,000	30,420,546.53	296,721	0.00	0.00	0.00	0.00	1.（2000）三法经重切字第152-1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 2、（2000）三法执重字第427乙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 3、（2000）三法执重字第427号恢字2号《执行情况告知书》； 4、债权转让协议（合同）3份； 5、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1份。	申报的债权，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，故管理人全部予以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合计			49,585,267.53	18,868,000.00	30,420,546.53	296,721.00	/	49,585,267.53	18,868,000.00	30,420,546.53	296,721.00	0.00	0.00	0.00	0.00	/	/	/

佛山市三水区机电集团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